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
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文旅”）拟向其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芒果文旅”）提供 1,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年化借款利率 5%。

2. 本次向湘潭芒果文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芒果文旅的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拟向股东申请财务资助 5000 万元，用于满足其项目建设、经营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 5%。芒果文旅拟按持股比例向湘芒文旅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湘潭芒果文旅的另一股东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同条件、同比例向其提供 3,500 万元借款。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湘潭芒果文旅是由湘潭交通发展集团和芒果文旅共同出资成立，以湘潭万楼青年码头项目为依托的文旅运营平台，履约能力良好。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5日；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段可可；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万楼街道文昌村万楼；
7. 股东及持股比例：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湘芒文旅70%股权；芒果文旅持股湘芒文旅30%股权。
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乐园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
9.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3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494,040.40	51,596,967.34
负债总额	52,051,896.24	3,070,953.64
所有者权益	48,442,144.16	48,526,013.70
资产负债率	51.80%	5.95%
营业收入	124,745.66	1.02
利润总额	-83,496.70	-1,473,986.30
净利润	-83,869.54	-1,473,986.3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芒果文旅向湘潭芒果文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500 万元。湘潭芒果文旅履约能力良好，未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湘潭芒果文旅系为湘潭万楼青年码头项目投资运营设立的平台公司主要由芒果文旅方主导运营管理，湘潭万楼青年码头项目自 2023 年 3 月进行试运营以来累计游客量达到了 150 万人次，成为湘潭名副其实的“网红打卡地”，同时，目前正按计划推动快乐大本营亲子乐园、摩天轮等产品的建设落地，上述产品投入运营后将有力提升项目的盈利能力。

三、财务资助对象股东情况

1. 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 (2) 法定代表人：叶仕良；
- (3)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5) 注册地址：湘潭市高新区芙蓉东路 108 号；
- (6) 经营范围：交通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资产经营；交通科技服务；交通运输营运及相关辅助业。
- (7) 股东及持股比例：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 (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2) 法定代表人：王艳忠；
- (3)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2 日；
-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洪山路 140 号月湖公园潇湘渔火栋 1 栋 1 房 1 室 159 号；
- (6)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

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讲座活动的组织策划等。

(7) 股东及持股比例：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

1. 借款金额及用途：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乙方推进项目建设、公司经营支出。

2. 借款利息：年利率 5%。

3. 借款期限及还款：借款期限 1 年，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利息按季支付，利息按届时实际剩余本金数额计算。

4. 甲方义务：(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借款使用等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2)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 乙方义务：(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2) 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 20 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6.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为追索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五、财务风险分析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芒果文旅为其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保障湘潭芒果文旅相关项目顺利推进和日常经营的需要。

湘潭芒果文旅第一大股东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同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公司，信用良好；财务资助对象湘芒文旅履约能力良好。湘潭芒

果文旅系为湘潭万楼青年码头项目投资运营设立的平台公司主要由芒果文旅方主导运营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积极关注湘潭芒果文旅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加强对湘潭芒果文旅开展业务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董事会认为，芒果文旅为其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芒果文旅根据参股公司湘潭芒果文旅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湘潭芒果文旅相关业务开展和公司整体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湘潭芒果文旅第一大股东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同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对象湘芒文旅履约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9%；未发生逾期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